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已書面同意將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倘收購協議有任何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將告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